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提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Kanstar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一  
建議拆細現有股份  
及  
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欣然宣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生效。拆細股份將繼續以現有股份英文簡稱「Kanstar Envtech」及中文簡稱「建星環保科技」在創業板買賣，以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接獲有關證書。以新股份簡稱買賣拆細股份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佈。

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生效。於創業板買賣(不包括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拆細股份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將為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通函**」)。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並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生效。拆細股份將繼續以現有股份英文簡稱「Kanstar Envtech」及中文簡稱「建星環保科技」在創業板買賣，以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接獲有關證書。以新股份簡稱買賣拆細股份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佈。

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生效。於創業板買賣(不包括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拆細股份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將為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關閉按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現有櫃位 .....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開放按每手50,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臨時櫃位 .....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以新公司

名稱發行之拆細股份新股票開始 .....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重新開放按每股10,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新公司名稱發行之

新股票之形式)之現有櫃位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開始以現有股票及以新公司名稱發行之

新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按每股5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公司名稱發行新股票之形式)及

每手50,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之結束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以新公司名稱發行

之拆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新公司名稱發行之拆細股份新股票將為藍色，與股份之現有股票白色及藍色有所不同。**

謹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以免費換領以新公司名稱發行之拆細股份新股票。倘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交回現有股份之任何股票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會就發行每張以新公司名稱發行之拆細股份新股票收取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

**各股東謹請注意，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買賣僅可按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失去市場價值，且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且可於任何時間內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惟倘該等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支付上述費用。**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張家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產生誤導；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載。